

证券代码：300132

证券简称：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,592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3元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：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权益分派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6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7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号码	股东名称
1	01*****272	柯维龙
2	01*****055	柯维新
3	01*****530	陈尚和
4	01*****332	邓建明
5	01*****894	王德贵
6	01*****247	邓新贵
7	01*****777	童劼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

咨询联系人：邓建明、吴德斌

咨询电话：0599-5820498、5820121

咨询传真：0599-582090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